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安全衛生自主檢核表

檢核事項(承商:外業)	是	否	備註
1.工區施工人員確為本局核收勞工名冊中的勞工			
2.承包商交維措施符合本局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規定			
3.安衛相關人員實際於現場執行			
4.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是否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。			
5.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是否已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		
6.具備工區防止倒塌崩塌設備及措施			
7.具備工區防止被撞設備及措施			
8.具備工區預防感電設備及措施(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防護)			
9.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，是否已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			
10.具備工區危險物管理設備及措施			
11.具備工區局限空間防護設備及措施			
12.具備工區門禁管制設備及措施			
13.具備工區夜間施工照明設備			
14.具備工區尖銳物防護設備			
15.廠商是否確實指派合格之作業主管到場指揮作業。(擋土支撐作業、露天開挖作業、模板支撐等作業)			
16.施工架、施工構台、擋土支撐、模板支撐等架設工程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，並繪製施工圖說			
17.承包商交維措施符合本局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規定			
18.工區基本衛生條件符合規定(含預防戶外高溫熱危害設備)			
19.具備合格滅火器			
20.儲放鋼瓶符合規定			
21.對於現場作業人員提供適當安全防護具，並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帽或個人防護具			
22.具備合格急救藥箱、器材			
24.具備工區防止墜落設備及措施			
25.具備工區防止物體飛落設備及措施			
26.具備工區局限空間(缺氧)災害防止設備及措施(檢測、通風、穿戴防護具含背負式安全帶、置監視人員、上下設備、作業許可、預備救援支撐架及升降設備、空氣鋼瓶)			
27.具備臨水作業危害預防設備及措施(設置護欄、救生衣、救生艇、救生圈、救生索、拋繩槍、警報系統或電訊連絡設備、劃設水位量尺並監測。)			

檢核人:

主管: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安全衛生自主檢核表

檢核事項	是	否	備註
承商:內業			
1.每日是否實施工具箱會議針對不同【作業項目】說明各作業過程之危害並留存紀錄。			
2.施工日誌是否落實檢查勾選「施工前檢查事項」。(每日危害告知、新進人員及個人防護裝備檢查)			
3.具備主線進場施工通報單(含進場及出場通報)。			
4.已為勞工名冊中的勞工完成加保、體檢(含X光)之紀錄。 隨機抽查勞工1~3名勞保情形並放置於施工日誌當中			
5.具備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核紀錄。(車輛機械、一般安衛、作業項目。自動檢查計畫內容是否妥適?)			
6.健康(體格)檢查是否為勞動部核可醫療機構。			
7.施工前有無進行危害告知。			
8.向當地檢查機構完成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。			
9.開工前有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依規定內容辦理。(營造業六小時)。			
10.有無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。			
11.勤前教育 App 是否依規定執行。			
12.職安管理計畫書內容、提報期程是否符合規定?是否依審查意見修訂完成。及是否符合分局版本。			
13.使否訂定各項安衛相關計畫(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、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及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計畫等)			
14.安衛相關人員具資格並實際於現場執行。(業務主管回訓每2年至至少6小時;管理師、管理員回訓每2年至至少12小時)			
15.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演練(高危險、臨水、局限空間等)			
16.依規定辦理協議組織會議並邀請甲方參加,協議組織開會內容是否洽當,承攬人、再承攬人是有參加會議。			
17.各業務主管是否依規定設置(例如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等)			
18.有無辦理職災通報演練			
19.大型車輛有無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車輛自動檢查紀錄)			
20.在建工程汛期前有無辦理汛期前演練			
21.汛期期間是否每月填寫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			
22.是否就近期四級以上地震辦理安全檢查,並留存照片及紀錄備查。			
23.是否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(110.5)			
24.具備高風險作業檢查表及紀錄(含交維布設作業安全檢查表)			
25.是否有施工風險評估報告			